#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## 关于废止渭南市市政工程处设施管理监察大队公章的公告

为进一步提高工作规范性，原使用于《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监察通知单》的“渭南市市政工程处设施管理监察大队”印章自公告之日起废止。公告之后，因废止印章产生的一切行为和法律后果，我局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

目前，《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政监察通知单》已修订完善为《渭南市主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督办通知单》，此通知单使用“渭南市市政工程处”公章。

特此公告。

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年1月22日